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386)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789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2007789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自股助東櫃專台屬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股利發放訊息，以電子mail通知您！
▼立即掃描申辦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789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青雲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蓋章欄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6月3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
【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二、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89 青雲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789

2025/3/27 10:22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6月3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1.呂仰鎧 2.閃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3.柯聰源 4.仕達投資有限公司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2425-7224
			宜蘭縣羅東鎮博愛路14號	(03)955-0661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8號(日野苑飯店旁邊)	(02)2351-6733	台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27號(享宸養生館)	(04)2407-3827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2)8972-5568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60巷22號(彰安國中旁巷內)	(04)722-4669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02)2331-6372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835-0257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斜對面)	(049)232-745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彩券行-陽信銀旁)	(02)2827-9151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221-9015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02)8792-917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11號(伊美自助洗衣店)	(02)2786-7680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街3之1號(近交通台)	(06)635-0786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02)2956-2019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文化西路轉入)	(07)777-880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搜尋:高雄全通中正店)	(07)237-9898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373巷31弄11號1樓(原永元路)	(02)2920-8426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247號全家旁巷內)	(02)2980-481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4聯

紀念品領取說明

一、股東會紀念品-肥皂組。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4年5月3日起至5月28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4年5月2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5386查詢。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A.對象：限已於114年5月3日至5月31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4年7月3日起至7月7日止(每日9:00至17:00，例假日除外)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5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4年6月3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B2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民國113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5.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3.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董事會決議通過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8,726,78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6元。

三、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盈餘轉增資4,369,582股，每仟股預計配發140股。

四、本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第6聯【附件】。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六、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4年5月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4年5月3日起至114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九、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十一、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6聯

【附件】

本公司擬以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拓展業務所需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辦理不超過3,000,000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 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基於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短期期限內取得所需長期資金，且限制轉讓可有助於公司經營權穩定，有助於公司拓展營運，故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得私募額度：以不超過3,000,000股普通股為限，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預計次數、各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拓展業務需要支應公司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第二次		
註：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合計發行總股數以3,000,000股為上限。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櫃交易。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意見：否。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於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共9席，雖改選董事後計有4席為新任，致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然改選後董事席次9席中仍有超過半數由原主要股東控制，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六、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七、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後，在合法範圍內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八、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輸入市場別及公司代號或簡稱後按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及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albatron.com.tw/news.asp。